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石）地征〔2026〕005号

因石景山区高井规划一路（阜石路—京门新线）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五里坨村集体所有土地4.054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起阜石路，北至京门新线

（二）土地现状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054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五里坨村农民集体	耕地	0.0621	0.9315
	种植园用地	0.6760	10.1400
	林地	0.3270	4.9050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0.0534	0.8010
	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	0.8547	12.8205
	其他土地	0.0023	0.0345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等)	0.0001	0.0015
	城市	2.0784	31.1760
合计		4.0540	60.81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已建成通车，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地上物。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景山区高井规划一路(阜石路—京门新线)道路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拟征收五里坨村集体土地 4.0540 公顷(约 60.81 亩)，征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 80 万元/亩(北京市区片综合地价(石景山区)标准 80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 4864.8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由于石景山区已完成整建制农转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居安置事宜。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9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6年7月10日到2026年8月9日),五里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9号、100043、68863348)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间内五里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多数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征收土地方案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68863348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0日

